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燃油取样以确定符合《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规定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船员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若干港口国监督人员或会要求抽取船舶燃料管道内的燃油样本，以确定是否符合《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规定。

1. 《防污公约》附则 VI 规定，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油的硫含量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不得超过 3.5%，以及在 2020 年的 1 月 1 日或以后不得超过 0.5%。在排放控制区内操作的船舶，其燃油的硫含量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已进一步限制在 0.1% 以内。

2. 港口国监督人员或会要求船长收集船上燃料管道内的燃油样本以确定燃油质素，从而核实是否符合《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规定。美国海岸警卫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实施自愿燃油取样计划。在港口国监督人员提出此要求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应充分合作，协助他们收集燃油样本。抽取样本由船员在适当位置进行，由港口国监督人员见证。详情请参阅美国海岸警卫队的网站：

http://www.uscg.mil/msib/docs/003_16_2-17-2016.pdf

3.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资料。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6 年 2 月 25 日